附件1：

青铜峡市2024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设施畜牧）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青铜峡市2024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设施畜牧）项目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绩效考核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自治区《关于做好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主体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及单位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8个。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

二、绩效评价和考核

**（一）绩效评价方式。**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对项目主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下达本地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结合市、县（区）级自评情况，重点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方式。**评价方式采用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评价，或通过专家组（5名以上，其中至少含一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两名副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审评价。

**（三）评价办法**

**1.现场打分。**对照《2024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设施畜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2.资料核查。**按照《2024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设施畜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四）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三、时间安排

2025年2月底完成项目建设，2025年3月之前，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支付，并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考核评估报告，连同证明材料报农业农村厅，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资料审查和实地复核。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抽调专人成立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二）严格绩效考核。**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考核，确保绩效考评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督促实施主体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顺利完成。